

(上接C1版)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1年10月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T-4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10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9日 (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0月20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上网下发行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22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25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申购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同时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0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因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66.6666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66.6666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审核,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对象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但不限于提供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不予配售。

投资者参与争抢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0月12日(T-5日)12:00)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圈”完成注册,或直接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2、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现时区内(2021年9月30日(T-8日)8:30-2021年10月12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二)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或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交至2021年9月29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29日(T-9日)的产品估值表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应出具自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名称及截至2021年9月29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将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9月30日(T-8日)8:30-2021年10月12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争光股份”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需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涉及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应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0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报价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申购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选项,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1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0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卡/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对象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自律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效买卖意图询价进行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审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及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或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1)网上网下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0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有效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申购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可在2021年10月1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10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2021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一)战略配售回拨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二)网下网上回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2、若网上申购不足,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20日(T+1日)在《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R<sub>A</sub>;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sub>B</su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为R<sub>C</sub>;

2、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比关系R<sub>A</sub>≥R<sub>B</sub>≥R<sub>C</su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发行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比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sub>A</sub>≥R<sub>B</su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比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